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38　公司简称:诺邦股份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邦股份	6032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国	姜宇
电话	0571－89170100	0571－89170100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电子信箱	db@nbond.cn	db@nbond.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6,391,267.20	497,915,023.20	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234,775.44	385,205,373.48	94.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216.53	30,745,891.54	−51.70
营业收入	238,004,225.18	245,753,444.26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8,946.86	29,328,355.90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0,016.23	26,296,972.05	−3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8.61	减少5.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4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42.4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500	66,915,000.00	66,915,000.00	无	0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167	9,105,000.00	9,105,000.00	无	0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33	6,600,000.00	6,600,000.00	无	0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33	3,630,000.00	3,630,000.00	无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8333	750,000.00	750,000.00	无	0
黄金瑞	境内自然人	0.8333	750,000.00	750,000.00	无	0
任富佳	境内自然人	0.6667	600,000.00	600,000.00	无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6667	600,000.00	600,000.00	无	0
任建永	境内自然人	0.6667	600,000.00	600,000.00	无	0
张国富	境内自然人	0.5000	450,000.00	45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与自然人股东任富佳为父子关系,与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为兄弟关系,与通过老板集团、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任罗忠为连襟关系;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与任富佳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牢牢把握核心业务与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高效服务,整合内外资源,调整产品结构,深入贯彻“新征程,新努力,新发展”的年度工作主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实现销售收入2.3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5%,营业成本2.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1%,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价格上半年均处于高位运行,导致公司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8.40%。

2、开拓下游业务,实现产业链整合,加速产业布局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现金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最终取得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控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原有的产品和业务领域基础之上,继续开拓下游业务,实现产业链整合,以加速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提高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杭州国光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外延式扩张取得更好的成果。

3、布局新零售市场,加快自有品牌建设

公司为加快自有品牌建设,布局新零售市场,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与杭州神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签署品牌新零售战略合作协议,此次签约,标志着双方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建设品牌新零售渠道”项目取得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杭州邦怡讯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成立,既是邦怡科技为寻求品牌更大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双方整合资源共建新零售生态实现双赢的一次重要合作。未来邦怡科技将以更新的姿态,更新的理念,更新的管理模式,以及高效率的工作模式,跟上新营销、新时代,拥抱新变化!

4、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1)、公司中心实验室成功获得CNAS认可证书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成立中心实验室,共有三个检测室:理化检测室、恒温恒湿室及微生物检测室,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的检测;非织造布、湿巾产品的理化微生物检测;以及样品委托测试和出具报告。实验室设备先进,技术能力强,为进一步提高技术和管理能力,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2017年3月,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专家组严格审查,中心实验室顺利通过CNAS现场评审。并于2017年7月成功获得了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

2)、公司打造全明星产品“椰炭面膜材料”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椰炭面膜材料”全新问世,此款材料以“椰炭黑精、超强吸附”为产品技术核心,在吸、附性能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优越性。优质椰壳活性炭吸附有害物质的质量可以接近甚至达到其本身的质量,深层清洁去除污垢,利于肌肤呼吸以及精华液、护肤品等深入渗透皮肤,从而保持肌肤水嫩年轻。此款“椰炭面膜材料”以全新的推广模式呈现,也作为公司今年的明星产品来打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变更时间

公司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3、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3日,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对未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确认

公司于2017年 4月20日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131期	2017/3/1	2017/4/5	8,000.00	3.45%	是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4月20日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补充确认。

二、对超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确认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自2017年4月20日至今,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临平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4期B款(拓户产品)	2017/6/30	2017/11/15	4,985.90	3.90%	否
2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稳健型 870054号	2017/4/26	2017/7/26	18,228.00	1%-3.9382%	是
3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8/1	2017/10/30	18,460.00	4.0%-4.2%	否
4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91期	2017/5/2	2017/8/2	7,000.00	3.90%	是
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59期	2017/8/3	2017/11/2	6,000.00	4.20%	否

从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2、4金额合计30,213.9万元,超过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最高额度213.9万元。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9,445.90万元,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已经赎回,董事会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4月20日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诺邦股份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4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任建华、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出席现场会议,朱天、王玉、李旭冬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诺邦股份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4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号)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1元,共计募集资金39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89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0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17]4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扣除发行费用净额)	35,140.1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625.11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68.7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683.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7年2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39	74,159,695.5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888958	182,812,931.4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054529900012418	49,859,622.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4700005907	5,321.57
合计			306,837,570.79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理财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到期
工行余杭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4期B款(拓户产品)	4,986.00	3.90%	2017/6/30	2017/11/15	否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131期	8,000.00	3.45%	2017/3/1	2017/4/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91期	7,000.00	3.90%	2017/5/2	2017/8/2	否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稳健型 870054号	18,228.00	1%-3.9382%	2017/4/26	2017/7/26	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5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变更为“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和“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详见《诺邦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4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0.00	3,155.00	3,155.00	625.11	625.11	−2,529.89	20%	注1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	18,180.10	18,180.10	18,180.10	0	0	−18,180.10	0%	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0.00	4,960.00	4,960.00	0	0	−4,960.00	0%	注3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100%	2017/2/28	−	是	否
合计	—	35,140.10	30,295.10	30,295.10	4,625.11	4,625.11	−25,669.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已还清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期末度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期末度未实现效益。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期末度未实现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1,500.00	1,500.00	625.11	625.11	41.67%	注1		不适用	否
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1,655.00	1,655.00	−	−	−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55.00	3,155.00	625.11	625.1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变更: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的需求和定位也在不断更新,原1号线技改方案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市场需求和今后市场前景的发展。鹏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1号线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通过工艺改进涉足有色纤维高端市场,提升了1号线生产产品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正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合理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公司确认“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进一步大量投入资金已没有必要,公司决将其变更为“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和“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详见《诺邦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5月16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诺邦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的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期未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期未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4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29	—	2017/8/30	2017/8/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8月18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29	—	2017/8/30	2017/8/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